

雲林縣113年度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2樓文康室

參、主席：張麗善主任委員公差，林委員文志代理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周家平

伍、業務報告：

陸、前次臨時動議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衛生局

1、案由：有關推廣本縣在地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模組)，提高方案使用率，提請預防失能照顧服務計畫據點優先使用本縣方案(模組)。

2、說明：

(1) 本縣至112年共有9個在地方案，以健康、衰弱長者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規劃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社會參與、口腔保健、營養管理、生活功能、認知促進及自主健康管理等多元健康促進內容。(方案詳如附件)。

(2) 除了上述方案外，113年有1方案從台北轉入(肌力強化與失能預防實證應用)，以及新研發2方案，待新方案研發通過後，114年起本縣方案將達12個，且現有方案師資人數達439人，期許師資都能進入到社區授課。(方案詳如附件)。

3、建議辦法：建議據點除了辦理3期不同方案之外，鼓勵其中2期使用本縣在地方案。

4、上次會議決議：為使長者有不同刺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模組)，本案請社會處研議辦理。

5、本次執行情形：已鼓勵、發放本縣衛生局所編制「雲林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模組)」介紹手冊，並輔導本縣據點於撰寫114年度據點延緩失能課程時，將本縣在地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模組)安排進課程中，以提高方案使用率。

6、決議：為能更符合在地長者需求，鼓勵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單位使用具地方特色「雲林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模組)」，惟多元課程能使長者有不同刺激，仍可參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可使用方案一覽表辦理課程，供社區自由、彈性選擇應用，本案解除列管。

陸、本縣執行高齡社會白皮書具體措施工作綱要

政策目標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1-1推廣高齡者休閒運動	1-1-1營造多元化高齡休閒運動社會風氣	教育處	辦理強化體適能、維持生活自理能力、延緩失能、預防失智等不同目的多元類型休閒運動及活動。	已有部分鄉鎮體育會舉辦健走活動，鼓勵高齡者出來參與，將持續鼓勵各鄉鎮體育會舉辦高齡者相關休閒運動。		已有部分鄉鎮體育會舉辦健走活動，鼓勵高齡者出來參與，將持續鼓勵各鄉鎮體育會舉辦高齡者相關休閒運動。	<p>1. 林美馨委員：很有意義活動，能達到世代共融，請繼續辦理。</p> <p>2. 陳淑雀委員：本指標本次辦理情形與上次辦理情形同，建議分鄉鎮場域提供健走活動數據，以使情況呈現出來。</p>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1-1-2建置多元化且無障礙的高齡休閒運動設備設施	教育處	盤點休閒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之無障礙設施，並進行改善；開放並活化公有運動設施、學校所屬設施。	本處前已完成各鄉鎮市人口密集學校之夜間照明設備及體健設施建置，民眾可就近到校運動並鼓勵有需求之學校持續提送申請。			本處前已完成各鄉鎮市人口密集學校之夜間照明設備及體健設施建置，民眾可就近到校運動並鼓勵有需求之學校持續提送申請。	
1-1-3提升高齡運動休閒專業人力養成與證照制度	教育處	培力運動休閒相關人才及強化資料庫的建置。	加強宣導各單位在辦理體育活動時可多加善用師資資料庫聘用體適能師資。			加強宣導各單位在辦理體育活動時可多加善用師資資料庫聘用體適能師資。	陳淑雀委員：辦理情形請加入哪些單位辦理體育活動是運用人才師資資料庫及辦理地點，請具體呈現。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1-2 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	1-2-2 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	社會處	培育靈性照顧相關專業及志願服務人力，鼓勵醫院和長期照顧機構成立靈性照顧團隊，提供社區和機構高齡者靈性諮詢與服務。	1. 113年利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虎尾鎮頂溪社區及北港鎮西湖社區辦理「代間成長、銀齡樂活」113年度雲林縣政府銀齡長者靈性成長計畫，由蔡長穎教授帶著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學生到社區與長輩們進行10周的靈性成長系列課程及活動，其中包含律動輔療、園藝輔療、花盤彩繪、蠟染布、製作生命相框等活動，共計有64名長輩，15名學生共同參與，讓社區長者們成為生命種子，繼續傳播生命感染力，帶給周遭	陳淑雀委員：南華大學教授來自佛教學校，跟目前宗教不一樣，建議規劃各個種子教師培訓，學識領域背景培訓分佈能有不同面向，廣泛接納不同宗教們實際到社區對生命教育與長輩們進行的接受與瞭解。	1. 114年運用公彩提案辦理雲林縣114年安寧療護度「生命領航者」高齡長者靈性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計畫，邀請高齡長者參與培訓，進而服務各社區及據點。	林美馨委員：護理人員和照顧服務員雖有安寧療護受訓，但如何具體去做安寧關懷訓練課程較靈性評估與發展、關懷互動技畫，巧與關懷具體方法課程較少，希望能在醫療端及長照機構端利用每年基礎訓練時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長輩正向的力量。</p> <p>2. 因為本計畫還需搭配許多團體活動，去引導長者們回顧生命，故目前正和蔡長穎教授討論，擬於明(114年)辦理種子教師培訓。</p>		<p>系列課程，包含生命教育、生命關懷、生命繪本、音樂治療、手作等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培訓，並用志工容易學習的方式，以利後續能到社區中去擔任種子教師。</p> <p>3. 113 年利用補助辦理 3 場「高齡者靈性照顧」</p>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課程， 由南華 大學生 死學系 蔡長穎 助理教 授至本 縣山海屯區 教導據 點及食 堂志工 的靈性 照顧課 程，共 計169 長輩參 與，讓 社區者 們成爲 生命種 子，傳 續生命 播撒感 力，帶 給周遭 長輩正 向的力 量。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1-6提升智慧科技於健康照護的應用	1-6-1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優化高齡者健康照顧之管理及監測	衛生局	鼓勵醫療院所、照顧機構與高齡者家庭運用，透過資訊與影像的傳遞，協助進行生理監測、健康管理以及照護服務。	醫政科：臺大雲林分院現與安生護理之家及三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式機構合作，持續提供機構適合收案之住民遠距傷口智慧照護服務。		醫政科：臺大雲林分院現與安生護理之家及三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式機構合作，持續提供機構適合收案之住民遠距傷口智慧照護服務。	
	1-6-2提升智慧科技運用於長期照顧服務	衛生局、社會處	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階段性將發展成熟且照顧必需之智慧科技產品，納入長期照顧支付與給付之基準項目。	長期照護科：截至本年度5月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路計畫轉介被動式設備839人、主動定位設備541人，共計1,380人。		長期照護科： 3. 上次辦理情形之數據係含社會處數據，今回報數據僅以衛生局轉介數為主，先予敘明。 4. 截至本年度10月底，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路計畫轉介	林美馨委員： 1. 走失定位114年長照2.0長照給付支付額有加戴入穿戴照護也能列入，宣導，租賃也可給。 2. 長照機構品質提升計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被動式設備2人、主動定位設備3人，共計5人。	社會處：截至本年5月，辦理雲林縣智慧守護網(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共計核定847人，提供1,380人次傳統及智慧多元設備，透過本服務共計尋獲47人次(不含家屬自行透過平台掌握長輩行蹤返家人次)。	畫四、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也鼓勵機構做AI輔具用，也請列入執行成果。	
1-6-3提升長照資訊的近用性	衛生局	運用數位科技資訊平台，開放服務使用者與家屬查詢長照2.0照顧服務給付使用狀	長期照護科：透過各種管道，於社區、學校、衛生局官網宣導「關雲長」APP，善用各項	長期照護科：與上次辦理情形同，無修正。	林美馨委員：有關雲長智慧守護建置機制很好，如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況，並提升規劃照顧服務之自主性。	資源宣導該系統，擴散遍布各年齡層。			何提升長者使用數位能力，減少數位落差，建議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樂齡學習中心安排此類課程或培養教師。
1-7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	1-7-1 提升失智者早期發現與診斷	衛生局	將失智症基礎訓練納入一般醫學訓練制度，以及將失智症診療訓練，相關專科醫師及藥事人員之訓練課程。	長期照護科：截至本年度5月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路計畫轉介被動式設備839人、主動定位設備541人，共計1,380人。 社會處： 截至本年11月，辦理雲林縣智慧守護網(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共計核定932人，提供1,517人次傳統及智慧多元設備，透過本服務		長期照護科： 1. 截至本年度10月底，共完成5場失智專業人員訓練課程(8小時/場)及4場失智照顧服務員訓練(20小時/場)課程共計524人完訓。 2. 截至113年6月，本縣失智症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共計尋獲45人次 (不含家屬自行 透過平台掌握長 輩行蹤返家人 次)。			確診率達 88.75%。	
	1-7-2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	衛生局	增進失智者居家照顧與日間照顧的服務能量，提升失智者服務涵蓋率。加速失智症社區照顧據點、失智症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等失智服務據點的設立。	長期照護科： 1. 113年度共布建5處失智共照中心(若瑟、成大、臺大、北媽、雲基)及23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一鄉鎮一據點，水林鄉、古坑鄉及元長鄉設置2處)，另設置2家失智日間照顧機構及1家失智團體家屋。 2. 截至本年度5月底，失智症服務涵蓋率100%。 3. 失智症為進行式不可逆之神經性疾病，藉由失智共照中心篩檢出失智症前期個案，		長期照顧科： 1. 113年度共布建5處失智共照中心(若瑟、成大、臺大、北媽、雲基)、23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一鄉鎮一據點，水林鄉、古坑鄉及元長鄉設置2處)，1處權責型據點(斗六)，另設置2家失智日間照顧機構及1家失智團體家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並藉由據點辦理之預防延緩失能模組課程，延緩個案罹患失智症之病程；在中重度之個案，協助轉介長照相關資源減輕照顧負擔，提供連續性照護整合服務。		屋。 2. 截至本年度 10 月底，失智症服務涵蓋率 100%。 3. 失智症為進行式不可逆之神經性疾病，藉由失智共照中心篩檢出失智症前期個案，並藉由據點辦理之預防延緩失能模組課程，延緩個案罹患失智症之病程；在中重度之個案，協助轉介長照相關資源減輕照顧負擔，提供連續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性照護整合服務。	
1-7-3支持失智症家庭，推廣高齡者認知功能促進活動	衛生局	強化失智諮詢與關懷、照護課程，及失智症家屬支持團體、喘息服務的提供。	長期照護科： 1. 截至本年度5月底，失智症家庭支持團體參與人數共95人。 本縣衛生局失智專區公告「雲林縣疑似失智個案轉介」(https://reurl.cc/zZkRjV)，俾利民眾了解轉介疑似個案至本縣失智共照中心協助確診並連結後續服務。			長期照護科： 1. 截至本年度10月底，失智症家庭支持團體參與人數共192人。 2. 本縣衛生局失智專區公告「雲林縣疑似失智個案轉介」(https://reurl.cc/zZkRjV)，俾利民眾了解轉介疑似個案至本縣失智共照中心協助確診並連結後續服務。	
1-7-4研發因地制宜的失智症照護	衛生局	對於失智成因、照護等相關議題積極進	長期照護科： 預計今年9月新增一家權責型			長期照護科： 已於今年9月新增一家權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模式		行研究，並發展有效的失智照護模式。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高併有 BPSD 失智症個案服務涵蓋率及可近性。		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高併有 BPSD 失智症個案服務涵蓋率及可近性。	
1-8-1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使用效益	衛生局	布建一對多照顧模式之社區式長照資源，提升人力資源服務效益。	長期照護科： 1. 布建一對多照顧模式之社區式長照資源，截至 113 年 5 月底，已完成特約 90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提升人力資源服務品質及效益。 2. 截至 113 年 5 月底，各社區式機構服務人數及人次如下： (1) 日間照顧機構：服務人數為 1,051 人，服務人次為 9 萬 5,501 人。 (2)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服	長期照護科： 1. 布建一對多照顧模式之社區式長照資源，截至 113 年 5 月底，已完成特約 90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提升人力資源服務品質及效益。 2. 截至 113 年 5 月底，各社區式機構服務人數及人次如下： (1) 日間照顧機構：服務人數為 1,051 人，服務人次為 9 萬 5,501 人。 (2)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服	長期照護科： 1. 布建一對多照顧模式之社區式長照資源，截至 113 年 5 月底，已完成特約 92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其服務人數及人次如下： 1. 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45 家)：服務人數為 1,136 人，服務人次為 19 萬 9,708 人次。 2.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 (5 家)：服務人數為 137 人，服務人次為 1 萬人。	林美馨委員： 隨著人口老化，高齡教育人數是有增加，但人數是減少，同一服務機構人數參加比為 1,136 人次一起人，服務人次為 19 萬 9,708 人次。希望人數是能增加。 2.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 (5 家)：服務人數為 137 人，服務人次為 1 萬人。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務人數117人，服務人次：6,523人次。</p> <p>(3)家庭托顧機構：服務人數為128人，服務人次為1萬2,878人次。</p>			<p>7,424人 次。</p> <p>3.家庭托顧服務機構(42家)：服務人數128人，服務人次2萬6,254人次。</p>	
1-8提升社區照顧資源布建與資源運用效益	1-8-2提升長照資源的布建與區域平衡	衛生局	<p>透過資源匱乏區之服務加成給付，並適度放寬土地使用規範，提升偏鄉服務能量。</p> <p>註：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算法為(設立許可數+籌設許可數)/(113年度長照失能老人推估*10%)，其得出結果大於1者，表示該鄉</p>	<p>長期照護科：日間照顧中心於20鄉鎮完成設立，資源布建率達100%。考量服務使用率及資源平衡，未來新設立日照機構以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小於1(註)之鄉鎮為優先布建。</p>		<p>長期照顧科：日間照顧中心於20鄉鎮完成設立，資源布建率達100%。考量服務使用率及資源平衡，未來新設立日照機構以本縣尚未布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學區(古坑鄉樟湖國中學區、口湖鄉宜梧國中學區、水林鄉薑松國中學區)為優先布</p>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鎮機構布建已符合日照服務需求；小於1者為該鄉鎮機構布建數不足，可以設立以符合在地日照需求。			建 。另檢討各鄉鎮市設置收容數、預估需求數及目前使用數之差異，作為優先布建之考量。	
1-8-3鼓勵社區既有空間轉作長照使用	衛生局	盤點閒置空間，並鼓勵資源共享運用，讓多項服務共設一處，提升服務空間運用效率，及使用服務之便利性。	長期照護科： 1. 本縣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及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共5處（林內鄉、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及莿桐鄉）。 2. 承上，鄉鎮公所及衛生所運用當地活動中心、閒置空間及土地，興建並規劃於同一建築物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巷弄長照據點及長青食堂等服務，增加長者使用服務之便			長期照護科： 1. 本縣原申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及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原共5處（林內鄉、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及莿桐鄉），其中斗南鎮靖興活動中心已開辦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林內鄉衛生所准予籌設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利性。			日間照顧機構，餘3處（大埤鄉、古坑鄉及莿桐鄉）尚在建物整建工程中。 2. 承上，鄉鎮公所及衛生所係運用當地活動中心、閒置空間及土地，興建並規劃於同一建築物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巷弄長照據點及長青食堂等服務，增加長者使用服務之便利性。	
1-8-4精進照顧人力培訓	勞青處	加強長期照顧人力培育訓練，並同步推	勞青處： 1.113年度預計辦理12班照	陳淑雀委員：	勞青處： (1)照顧服務公費訓練使	1.林美馨委員： 員訓練經	有關照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衛生局	動補充訓練，開發外籍看護工母國語言之多媒體照顧訓練教材，便利外籍看護工學習，增進照顧品質。	顧服務員公用公家資費訓練班，預訓348人，截至6月份已完訓6班，結訓人數180人，1班已完成就業追蹤，就業率86.7%，其餘5班尚在就業輔導期。 2. 113/5/31 前單位服務，向雇主及移工訪視宣導，共326人。5/31前辦理3場研習會(含事業單位及仲介公司)共宣導245人。 3. 113/2/16 於仲公司群組調查籌辦居家照護計畫，之意願，惟皆無意願。 長期照護科：113年1-5月已於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長照	顧服務員公用公家資費訓練班，建議有預訓348人，配套措施，截至6月份已用公費培訓完訓6班，結訓人數180人，有義務員，有義務留下來在某個地方服務及義務服務期間，而不5班尚在就業是訓練完，輔導期。全跑到居家2. 113/5/31 前單位服務，使機構及醫院的人力都共326人。能有良好補充。 場研習會(含事業單位及仲介公司)共宣導245人。 於的立場增加規定，並經調查籌辦居家照護計畫補助，向勞之意願，惟動部反應委員建議。 決議： 長期照護科：照顧服務員至機構就業意願較低，規定公費受	用公家資源，建議有預訓348人，配套措施，由於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其性質畢竟與公費生概念不同，因此要求參訓學員訓後去特定機構上班可能不符對價關係，若硬性規定可能導致民眾參訓意願不高。 (2)因此建議若有特定機構缺工情形嚴重，可於本處公告徵求辦理自訓自用班時，鼓勵其提出辦訓練申請，本處亦會要求	向中央反映結果，由於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其性質畢竟與公費生概念不同，因此要求參訓學員訓後去特定機構上班可能不符對價關係，若硬性規定可能導致民眾參訓意願不高。 2. 林文志委員： 擬社政聯會議社會顧薪機構照顧人力薪資與照護人力薪資不應差距太大。	顧人力短缺問題，乃因長實施未能考慮照顧成導顧往薪資與環境較好社區為性問題。 2. 林文志委員： 擬社政聯會議社會顧薪機構照顧人力薪資與照護人力薪資不應差距太大。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2.0專區/長照人員課程資訊，定期或不定期將辦理長照績分等相關課程公告網站，共計5場次，供長照相關人員參訓參考。	訓練照顧服務員至機構服務可行性，於居家單位受訓照顧服務員可以自費方式取得資格，本府也可有相關規定，居家照顧服務員按件計酬效益較高，運用公有就業資源受訓取得資源，卻不到缺人力的機構端，這樣人力永遠補不齊。	訓練照顧服務員至機構服務可行性，於居家單位受訓照顧服務員可以自費方式取得資格，本府也可有相關規定，居家照顧服務員按件計酬效益較高，運用公有就業資源受訓取得資源，卻不到缺人力的機構端，這樣人力永遠補不齊。	承訓單位提高訓後就業職類關聯性。亦建議機構或醫院可提高照顧員之薪資待遇等勞動條件以增加誘因，減少缺工問題。 (3)113 年度辦理 13 班照顧服務員公費訓練班，預訓 363 人，截至 10 月底已完訓 12 班，結訓人數 336 人，10 班已完成就業追蹤，就業率 89.1%，其餘 2 班尚在就業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輔導期。</p> <p>2、外籍看護工宣導</p> <p>(1)1-10月底向雇主或移工宣導件數共1,119件。</p> <p>(2)1-10月研習會宣導7場 565人。</p> <p>(3)9/11轉知事業單位及仲介公司及宣導雇主及移工，有關勞發署宣導印尼籍看護工照顧服務訓練免費線上課程。</p> <p>長期照護科：113年1-10月已於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長照2.0專區/長</p>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照人員課程資訊，定期或不定期將辦理長照績分等相關課程資訊公告共計16場次，供長照相關人員參訓參考。	
1-9-1強化高齡者失能、失智之預防措施	衛生局	於醫院急診端、住院端及門診端，納入延緩衰弱、失能及失智之篩檢與預防措施。	保健科： 1. 辦理長者健康檢查服務計畫，提供社區到點或到院方式檢查，期程1月至5月共計辦理21場次，服務長者人數計2,429人。 2. 透過結合社區相關活動及據點，針對民眾辦理預防延緩失能及失智症預防等宣導，截至5月底共辦理69場次。		保健科： 1. 辦理長者健康檢查服務計畫，提供社區到點或到院方式檢查，期程1月至5月共計辦理21場次，服務長者人數計2,429人。 2. 透過結合社區相關活動及據點，針對民眾辦理預防延緩失能及失智症預防等宣導，截至5月底共辦理69場次。	林美馨委員： 後續異常轉介率有多少？承辦單位完或到院方式檢查，多少？後113年共計辦理21場次，服務長者人數計3,934人。 2. 透過結合社區相關活動及據點，針對民眾辦理預防延緩失能及失智症預防等宣導，截至5月底共辦理69場次。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3. 本縣辦理長者功能評估服務(ICOPe)截至113年5月底，執行服務量為4,812案，目標數為9,700案，目標達成率49.60%。各功能異常率為認知異常率7.4%、行動異常率11.2%、營養異常率2.4%、視力異常率22%、聽力異常率14.8%、憂鬱2.7%。並由縣內47家服務機構(如：醫院、診所、藥局、驗光所、衛生所等醫事機構)及早介入整合照護並追蹤個案後續狀況。		智症預防等宣導，截至10月底共辦理251場次。	3. 本縣辦理長者功能評估服務(ICOPe)截至113年10月底，執行服務量為10,479案，目標數為9,700案，目標達成率108%。各功能異常率為認知異常率5.4%、行動異常率9.4%、營養異常率2.2%、視力異常率16.3%、聽力異常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率 11.3%、 憂鬱 1.9%。並 由縣內45 家服務機 構(如： 醫院 、診所、 藥局、驗 光所 、衛生所 等醫事機 構)及早介 入整合照 護並追蹤 個案後續 狀況。	
1-9-2提升 醫院服務體 系對高齡者 之出院準備 量能	衛 生 局	於醫療體系建 立與社區資源 銜接之機制， 讓高齡者從醫 療端至社區端 均可得到持續 性、整合性評 估與照護服 務。	長期照護科： 1.衛生福利部 於112年6月 19日公告 112-114年度 「出院準備 銜接長照服 務計畫」，本 縣共有16家 醫院，截至 113年度由國 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 醫院雲林分			長期照護 科： 1.衛生福利部 於112年6 月19日公 告112-114 年度「出院 準備銜接長 照服務計 畫」，本縣共 有15家醫院 (育仁醫院 於113年8月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院等7家醫院參與該項計畫，惟蔡醫院等9家醫院因量能不足……等原因不參與上述計畫。</p> <p>2.113年1月至5月評估案量計1,665人，評估案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28.71%。</p>			<p>30日歇業)，截至113年度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7家醫院參與該項計畫，惟蔡醫院等8家醫院因量能不足、醫院屬性等原因不參與上述計畫。</p> <p>2.113年1月至10月評估案量計3,084人，評估案量較去年同期增加97.2%</p>	
1-9提升醫療與長照的銜接	1-9-3提升醫事人員對高齡照護之識能	衛生局	<p>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內容納入對健康促進、延緩失智、失能，及長期照顧服務的認識。</p>	<p>心企科：針對轄內醫事人員及社區民眾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及酒網癮防治宣導，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識能，促</p>		<p>心企科：針對轄內醫事人員及社區民眾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及酒網癮防治宣</p>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進其心理健康，辦理情形如下：</p> <p>1. 1至5月針對社區診所及藥局專業人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宣導，共計辦理15場次。</p> <p>2. 3/28針對轄內醫事人員、公衛護理人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及衛生所志工辦理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課程。</p> <p>3. 6/12針對轄內醫事人員及社區民眾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及酒網癮防治宣導，提升在地民眾心理健康及相關資源識</p>		<p>導，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識能，促進其心理健康，辦理情形如下：</p> <p>1. 1至10月針對社區診所及藥局專業人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宣導，共計辦理59場次。</p> <p>2. 於3/14及4/26針對轄內公衛護理人員及衛生所志工辦理「志工教育訓練」。</p> <p>3. 3/28針對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轄內醫院社工及醫</p>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能。</p> <p>醫政科：</p> <p>衛生所陸續辦理推廣病主法及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以增進社區民眾的知能，目前已辦理10場次。</p> <p>長期照護科：</p> <p>113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之各家照據點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內含失智症課程)。截至113年5月31日止，共辦理4場長照相關訓練課程，共服務83人次。</p>		<p>事人員、關懷訪視員及心衛中心同仁辦理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聘請若瑟醫院臨床心理師陳昭芬擔任講師，講座主題為「災變心理評估、關懷及轉介」</p> <p>4. 於6/12結合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針對轄內醫院社工及醫事人員，加強非精神科開立安眠藥鎮定劑之教育宣導，包含處方合理性、</p>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自殺警訊 辨識與處置。</p> <p>5.10/28 針對縣內醫事人員及業務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成癮防治教育訓練。</p> <p>醫政科： 衛生所陸續辦理推廣病主法及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以增進社區民眾的知能，目前已辦理15場次。</p> <p>長期照護科： 113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之各家照據點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長照知</p>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識或照顧技 能訓練課程 (內含失智 症課程)。 截至113年 10月31日 止，共辦理 22場長照相 關訓練課程， 共服務 424人次。	

政策目標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行動 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 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2-1 提升 高齡 者數 位連 結	2-1-1 降低高齡 者數位落 差	教 育 處 縣 網 中 心	辦理智慧科技 基礎應用課程， 提升對智慧科技之接 受度與應用能 力。	113年教育部核 定本縣在地數位 學習的服務據點 共8個數位機會 中心，免費提供 資訊設備借用及 多元化資訊課 程，以提升偏鄉		113年年度 計畫，截至 11月各據點 辦理成效如 下： (1)服務總 時數(5558)	
	2-1-2 鼓勵發展 高齡友善 的智慧科 技產品與 社群平台	教 育 處 縣 網 中 心	提升高齡者使 用數位科技產 品，及加入社 群平台的普及 率；並開發適 合高齡者分享 的數位內容。	長輩的數位應用 能 力。 執行內容如下： 1. 強化在地人才 交流與數位培 力，擴散跨單 位合作據點 數，打造數位 生態系。 (1)串連所在縣 市市其他部		崙背 DOC (627小時) 口湖 DOC (632小時) 橋頭 DOC (603小時) 古坑 DOC (734小時) 林內 DOC (580小時)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會之社區活動據點，至少與3個單位據點合作，合作內容包含20小時課程。</p> <p>(2)配合輔導團數位培力課程，至少培力數位種子3人。</p> <p>2. 數位應用行動諮詢服務與推廣政府數位應用服務。</p> <p>(1)提供行動諮詢服務每週達8小時，年度服務民眾達600人次。</p> <p>(2)結合地方活動、行動諮詢服務或社群平臺直播，辦理新知分享或資訊宣導活動至少2場，強化民眾資訊認知。</p> <p>3. 強化資訊培力及應用能力，並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等觀念。</p> <p>(1)開設資訊課</p>			<p>莿桐 DOC (855小時)</p> <p>斗南 DOC (880小時)</p> <p>北港 DOC (647小時)</p> <p>(2)資訊設備使用時數(3380)。</p> <p>崙背 DOC (513小時)</p> <p>口湖 DOC (295小時)</p> <p>橋頭 DOC (210小時)</p> <p>古坑 DOC (497小時)</p> <p>林內 DOC (455小時)</p> <p>莿桐 DOC (438小時)</p> <p>斗南 DOC (212小時)</p> <p>北港 DOC (760小時)</p> <p>(3)服務及參與活動人次(4808)</p> <p>崙背 DOC (734人)</p> <p>口湖 DOC (677人)</p> <p>橋頭 DOC</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程至少40小時(至少1班婦女專班學員達15人)，年度參與人次至少120人次，並收錄學習心得至少4篇。</p> <p>(2)提升民眾網路素養至少120人次，推廣數位預防保健至少服務40人次。</p> <p>(3)協助在地商家及民眾使用電子支付，服務達20人次。</p> <p>4.建置數位推廣教材、推廣學習平臺，提升線上自學能力。運用教育部學習中心平臺及其他線上學習平臺，推廣使用線上自學達70人次。</p> <p>5.建置在地，數位內容、推廣在地特色。配合輔</p>		<p>(408人) 古坑 DOC (587人) 林內 DOC (581人) 莿桐 DOC (530人) 斗南 DOC (501人) 北港 DOC (790人)</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導團隊於教育推廣、地方加值與社會關懷特色相關主題至少擇一產出1件成果。</p> <p>6. 本年度計畫仍在進行中，截至5月各據點辦理成效：</p> <p>(1)開放使用時數共740小時。</p> <p> 崙背 D0C (101小時)</p> <p> 口湖 D0C (29小時)</p> <p> 橋頭 D0C (124小時)</p> <p> 古坑 D0C (183小時)</p> <p> 林內 D0C (66小時)</p> <p> 莿桐 D0C (120小時)</p> <p> 斗南 D0C (0小時)</p> <p> 北港 D0C (117小時)</p> <p>(2)設備使用共637人。</p> <p> 崙背 D0C (84人)</p> <p> 口湖 D0C</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2 9 人) 橋頭 D O C (3 8 人) 古坑 D O C (1 8 3 人) 林內 D O C (6 6 人) 莿桐 D O C (1 2 0 人) 斗南 D O C (0 人) 北港 D O C (1 1 7 人) (3)服務時數共 1 3 1 2 小時： 崙背 D O C (1 7 3 小時) 口湖 D O C (1 2 6 小時) 橋頭 D O C (8 5 小時) 古坑 D O C (1 6 0 小時) 林內 D O C (3 5 4 小時) 莿桐 D O C (3 0 9 小時) 斗南 D O C (2 5 小時) 北港 D O C (8 0 小時) (4)資訊課程參 加人數共 1 8 9 2 人： 崙背 D O C (3 6 3 人) 口湖 D O C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9 1 人) 橋頭 D O C (2 1 0 人) 古坑 D O C (3 5 6 人) 林內 D O C (3 5 6 人) 莿桐 D O C (1 8 1 人) 斗南 D O C (2 5 人) 北港 D O C(310 人)			
2-3 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	2-3-1 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勞青處	鼓勵、輔導企業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方法。	1.「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積極拜訪企業開發全時或部分工時之職缺，於倡議活動宣導職務再設計觀念，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員工。 2. 113年1-5月辦理情形如下： (1)服務銀髮個案人數901人。 (2)開發26家廠商共135個職缺數。 (3)就業諮詢服務603人。 (4)推介就業媒		1.「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積極拜訪企業開發全時或部分工時之職缺，於倡議活動宣導職務再設計觀念，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員工。 2. 113年1-10月辦理情形如下： (1)服務銀髮個案數1804人。 (2)開發51家廠商共239	
	2-3-2 鼓勵發展彈性工作模式	勞青處	鼓勵公私部門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場。	合成功共225人。 (5)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倡議活動共6場次。		個職缺數。 (3)就業諮詢服務1213人次。 (4)推介就業媒合成功共450人次。 (5)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倡議活動共13場次。	
2-4 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2-4-1 鼓勵高齡者發展多元的自主性團體	社會處	鼓勵高齡者自組倡議團體、社會服務團體、教育學習團體、運動休閒團體、代間傳承團體，及建立微型社區據點；提升高齡者各類社會活動的參與度，建構符合高齡者所需在地社區資源網絡。	辦理情形： 1. 本府委託中華科技大學組織輔導團隊，定期辦理據點相關計畫之聯繫會報，以聯合督導方式協助社區提供照顧工作，加強據點及行政單位間橫、縱向連繫；再搭配巡迴訪視輔導：以行動管理之理念，由輔導人員實地視察據點及巷弄長照站運作情		辦理情形： 1. 本府委託中華科技大學組織輔導團隊，定期辦理據點相關計畫之聯繫會報，以聯合督導方式協助社區提供照顧工作，加強據點及行政單位間橫、縱向連繫；再搭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況。另外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縣外據點觀摩研習及全縣性據點等計畫成果展。</p> <p>2. 成果：已辦理4場據點或巷弄長照站志工相關訓練、1場據點聯繫會報。</p> <p>3. 已於4月23日辦理食農教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5月22日、5月29日籍6月5日各辦理1場高齡者靈性照顧。</p>		<p>配巡迴訪視輔導：以行動管理之理念，由輔導人員實地視察據點及巷弄長照站運作情況。另外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縣外據點觀摩研習及全縣性據點等計畫成果展。</p> <p>2. 成果：已辦理 10 場據點或巷弄長照站志工相關訓練、4 場據點聯繫會報。</p> <p>3. 已於 4 月 23 日辦理食農教育-跨世代家庭成員</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共同參與；5月22日、5月29日及6月5日各辦理1場高齡者靈性照顧。7月3日辦理營造在地共生社區。7月11日辦理促進跨世代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方案。8月23日辦理資訊應用課程－假消息查證實務。9月23日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園藝治療。10月15日辦理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實務經驗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分享。10月 29 日辦理替長者量身訂做的營養餐盒。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至花蓮縣辦理 1 場縣外績優據點觀摩研習。	
2-4-2 發展高齡者多元的學習及活動	社會處	老年世代的教育程度已普遍提升，應鼓勵針對不同需求的高齡者提供多樣性學習及活動，營造積極性的高齡生活態度。		為提高高齡者數位、家庭社區、職場、參與社會活動及參與社會服務等社會連結，依長者需求開設適合高齡者動、靜之課程與活動，鼓勵縣內長者走出戶外，將長者服務觸角深入社區，辦理資訊班、歌唱班、語言及藝術學習班、健康班、在地特色及多元課程等，113年補助 27 個社區團體辦理	併同中央獎助、本府及公彩預算核定辦理一般班 177 班、多元課程班 13 班、資訊課程班 20 班、在地特色班 13 班，共計 223 班，提供長輩各類課程，活到老學到老，增加長者社會參與及資訊近用，活出精彩人生。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288 班，預計 4,660 人受益。			
2-4-3 提高社會活動資訊的可近性	社會處	提供整合性資訊，供查詢高齡相關健康促進、社會文化、教育學習、交通等資訊及服務資源，促進高齡者之參與應用。	透過關雲長一站式平台、雲林縣樂齡數位學習平台及健康活動參與平台，分別整合提供健康促進活動、樂齡學習課程及雲銀相關多面向服務。		鼓勵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運用雲林縣樂齡數位學習平台及健康活動參與平台，分別整合提供健康促進活動、樂齡學習課程及雲銀相關多面向服務。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2-5 鼓勵高齡者參與社會服務	2-5-1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社會處	鼓勵公私部門召募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並運用服務項目再設計，友善高齡志工。另積極辦理高齡者志願服務宣導與訓練，協助更多高齡者透過志願服務維持與社會之連結。	為確保高齡志工權益，112年特訂定雲林縣政府多媒體影音播放社會福利志工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截至112年12月共補助9個單申請辦理高齡志工多媒體影音播放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計有552名高齡志工完訓；113年目前共有2個單位申請。另本縣為鼓勵高齡志工參與服務及參訓，首創「雲林縣志願服務者福卡」，65歲完成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即可申請，至本縣特約商店消費可享有相關優惠。		113年共補助5個單位辦理高齡志工多媒體影音播放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計有150名高齡志工完訓，並增加高齡志工領冊率，以確保高齡志工服務權益；另本縣為鼓勵高齡志工參與服務及參訓，首創「雲林縣志願服務者福卡」，65歲完成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即可申請，至本縣特約商店消費可享有相關優惠，目前已核發1,219張。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2-5-2 鼓勵發展 創新之高 齡社會服 務方案	社會處	鼓勵社會團體 與社區組織發 展具在地特色 之創新社區服 務方案，以吸 引不同社經背 景的高齡者參 與，並透過傳 統技藝、族群 文化或語言的 傳承，促進高 齡者多元化社 會服務參與。	本(113)年除了 社會處繼續推動 「銀髮閃耀 佈 老光芒-長青樂 活志工關懷陪伴 計畫」，另地政 處也推動「雲林 偏鄉關懷暨志工 圓夢計畫」預計 招募退休志工至 偏鄉辦理不動產 繼承或財產規劃 等地政講座及宣 導防詐騙之地政 業務之宣傳講 座。上開活動獲 衛生福利部核定 28 萬 5,000 元 整。			本府獲衛生 福利部公益 彩券盈餘核 定辦理銀髮 閃耀 佈老 光芒-雲林 縣 113 年度 推動高齡志 工補助計 畫，後續補 助青年救國 團雲林縣團 委會辦理長 青樂活志工 關懷陪伴計 畫，共招募 45 名志工， 至本縣獨居 長者家中及 榮民之家進 行關懷訪視 陪伴，每月 至少提供 1 次陪伴，共 服務 268 名 個案，計 1,340 人次 受益。 另地政處補 助社團法人 雲林縣地政 士公會辦理 退休長者志	1. 林聰發委 員： 請對於現 場長期帶 領長輩從 事健康促 進活動之 師資予以 表揚。 2. 陳淑雀委 員：辦理上 開師資表 揚活動時， 需能整合 資源，含括 教育類、社會 類與農業 類等師 資。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工服務，於古坑、口湖、斗南、四湖、虎尾、西螺、北港、林內等8鄉鎮，共辦理11場不動產繼承講座及防詐騙宣導，計招募12名高齡志工，服務人次257人。	

政策目標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3-3 提倡代間學習	3-3-1 中小學餘裕學習空間開放作為代間學習用途	教育處	促進學童與高齡者的接觸與瞭解。	辦理單位倘有學校閒置空間使用需求，皆可直接與學校聯繫合作，以利代間教育推廣。		學校持續利用及提供餘裕學習空間辦理相關代間教育活動。	
	3-3-2 鼓勵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代間學習方案	教育處	鼓勵大專院校辦理創新青銀共學方案，促進學生與高齡者的互動。鼓勵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	本縣樂齡學習中心113年度1至5月辦理代間學習活動共計58場，參加人數1,444人次。		本縣樂齡學習中心113年度1至10月辦理代間學習活動共計193場，參加人次4,779人。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各式代間學習方案。				
3-4 強化跨世代的就業與創業合作方案	3-4-1	勞青處	透過不同世代合作，發揮及互補各自的優勢與專長，推動青銀共作、青銀共創等產業方案。	1. 為強化跨世代的就業與創業合作，增加民眾就業媒合機會，將於113年6月29日辦理就業徵才博覽會。 2.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及創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113年度辦理12班失業者職訓課程，已於3月、4月陸續辦理招生。 3. 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至5月底已服務銀髮個案601人，開發135個職缺數(其中商店銷售人員佔65個，環境清掃工佔25	1. 為強化跨世代的就業與創業合作，增加民眾就業媒合機會，已於113年6月29日、11月16日辦理就業徵才博覽會。 2.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及創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113年度辦理12班次，結訓人數314人。 3. 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至10月底已服務銀髮個案1804人，開發239個職缺數(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29；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個，保全及警衛人員及其他餐飲服務人員或未分類之基層技術工共 52 個)，就業諮詢服務 603 人，推介就業媒合成功 225 人次(主要行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清潔服務業、農作物栽培業及餐飲業等)，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青銀共融倡議活動共 6 場次。		員 18；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2)，就業諮詢服務 1213 人，推介就業媒合成功 450 人次(主要行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清潔服務業、農作物栽培業及餐飲業、保全業、製造業等)，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青銀共融倡議活動共 13 場次。	
3-4-2 發展青銀人力互助之時間銀行方案	教育處、社會處	教 育 處、社 會 處	推廣時間銀行，並結合雲端及數位科技，鼓勵公私部門發展青銀人力交換方案，讓跨世代非工作人力產生循環互惠的效果。	1. 古坑鄉湳仔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持續獲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賡續補助 113 年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推動間銀行之服務方		1. 古坑鄉湳仔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持續獲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賡續補助 113 年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推動間銀行之服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案。</p> <p>2. 本(113)年擬補助元長鄉子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時間銀行之訓練，藉由桌遊活動方式，邀請縣內團體藉由桌遊認識時間銀行，並增加投入意願。</p>			<p>務方案，計招募20名社區居民加入時間銀行會元，至少100人次的社區長者，經由時間銀行的運作，得到相關的就醫、陪伴等日常生活問題得到支援與協助。</p> <p>2. 為鼓勵社區辦理時間銀行，本府於113年8月20日補助雲林縣元長鄉子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時間銀行暨桌遊體驗在職訓練藉由桌遊方式，引導參與人員更了解時間銀行及後續推動之方式，計70人完訓。</p>	

政策目標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4-3 建立失智友善環境	4-3-1 提升社會對失智症的認識	社會處	普及失智症知識與資訊的宣導，去除對失智者的歧視，並協助社會大眾瞭解協助失智者的方法，提升社會對失智者的友善與關懷。	針對 113 年度「雲林智慧守護網」宣導部分，截至 6 月 19 日共計宣導 17 場次，宣導服務 222 人次，宣導時間與地點詳情如下： 1. 113 年 2 月 19 日於西螺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 18 人次。 2. 113 年 3 月 6 日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西螺站宣導，宣導服務 14 人次。 3. 113 年 3 月 6 日於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宣導，宣導服務 9 人次。 4. 113 年 3 月 12 日於褒忠鄉		針對 113 年度「雲林智慧守護網」宣導部分，截至 11 月 17 日共計宣導 28 場次，宣導服務 784 人次，宣導時間與地點詳情如下： 1. 113 年 2 月 19 日於西螺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 18 人次。 2. 113 年 3 月 6 日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西螺站宣導，宣導服務 14 人次。 3. 113 年 3 月 6 日於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宣導，宣導服務 9 人次。 4. 113 年 3 月 12 日於褒忠鄉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公所宣導，宣導服務5人次。</p> <p>5. 113年3月15日於雲林縣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宣導，宣導服務11人次。</p> <p>6. 113年3月19日於斗六市公所宣導，宣導服務3人次。</p> <p>7. 113年3月25日於莿桐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3人次。</p> <p>8. 113年3月27日於土庫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8人次。</p> <p>9. 113年4月2日於臺西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2人次。</p> <p>10. 113年4月2日於東勢鄉</p>		<p>公所宣導，宣導服務5人次。</p> <p>5. 113年3月15日於雲林縣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宣導，宣導服務11人次。</p> <p>6. 113年3月19日於斗六市公所宣導，宣導服務3人次。</p> <p>7. 113年3月25日於莿桐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3人次。</p> <p>8. 113年3月27日於土庫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8人次。</p> <p>9. 113年4月2日於臺西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2人次。</p> <p>10. 113年4月2日於東勢鄉</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公所宣導，宣導服務10人次。 11.113年4月2日於四湖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2人 次。 12.113年4月10日於元長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13人 次。 13.113年4月17日於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輔導及聯繫會議宣導，宣導服務30人 次。 14.113年4月23日於衛生局長照單位聯繫會報宣導，宣導服 務70人 次。 15.113年6月12日於麥寮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9人 次。 16.113年6月18日於林內鄉		公所宣導，宣導服務10人次。 11.113年4月2日於四湖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2人 次。 12.113年4月10日於元長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13人 次。 13.113年4月17日於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輔導及聯繫會議宣導，宣導服 務30人 次。 14.113年4月23日於衛生局長照單位聯繫會報宣導，宣導服 務70人 次。 15.113年6月12日於麥寮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9人 次。 16.113年6月18日於林內鄉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公所宣導，宣導服務5人 次。 17. 113年6月19日於口湖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10人 次。		公所宣導，宣導服務5人 次。 17. 113年6月19日於口湖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10人 次。 18. 113年7月5日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口湖站宣導，宣導服 務8人 次。 19. 113年7月5日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臺西站宣導，宣導服 務13人 次。 20. 113年7月5日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四湖站宣導，宣導服 務10人 次。 21. 113年7月5日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麥寮站宣導，宣導服 務11人 次。 22. 113年7月18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日於雲林縣 113年度第1 次老人保護 暨辦理獨居 老人關懷服 務聯繫會報 宣導，宣導 服務 80 人 次。 23. 113年9月3 日於失智社 區服務據點 東勢站宣 導，宣導服 務15人次。 24. 113年9月3 日於失智社 區服務據點 優忠站宣 導，宣導服 務12人次。 25. 113年9月5 日於天主教 若瑟醫療財 團法人若瑟 醫院失智訓 練課程宣 導，宣導服 務63人次。 26. 113年9月20 日於長青食 堂暨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聯繫會報宣導，宣導服務 100 人次。</p> <p>27. 113年9月23日於113年度雲林縣照顧管理人員跨專業教育訓練宣導，宣導服務50人次。</p> <p>28. 113年11月17日於113年下半年擴大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宣導服務200人次。</p>	
4-3-2 鼓勵鄰里社區建立失智守護網	社會處	普及社區失智照護據點的布建，提升失智者相關服務的可得性。協助社區結合在地組織、服務團體、公共服務據點、商家等，建立社區失智合作平台，協力提高失智者安全守護，並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服务與支持。	1. 「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B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112 年度住屋修繕+物資需求合計 494 件： A. 住屋修繕 124 件 (重建、修繕計 57 件、通報			1. 針對113年度「雲林智慧守護網」宣導部分，截至 11 月 17 日共計宣導 28 場次，宣導服務 784 人次。 2. 「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計畫」辦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進行修繕訪視勘查估價 修繕計 67 件)； B. 物資需求 370 件。 (2) 113 年度 1-5 月份住屋修繕 + 物資需求 合計 86 件： 1. 住屋修繕通報 17 件。 2. 物資需求 69 件。 2. 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 1 次聯繫會報 (3/20, 19 人次)。 3. 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新倡導關懷人培訓課程 - 老人身心發展之認識課程，和培訓倡導關懷人介紹失智症，並分享面對失智症長輩該如何		理情形如下： (1) 112 年度住屋修繕 + 物資需求合計 494 件： A. 住屋修繕 124 件 (重建、修繕計 57 件、通報進行修繕訪視勘查估價修繕計 67 件) B. 物資需求 370 件。 113 年度 1-10 月份住屋修繕 + 物資需求合計 173 件： a. 住屋修繕通報 65 件 (已核定補助 32 案) b. 物資需求 108 件。 3. 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 1 次聯繫會報 (3 月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關懷與協助之技巧</p> <p>4. 針對113年度「雲林智慧守護網」宣導部分，截至6月19日共計宣導17場次，宣導服務222人次，宣導時間與地點詳情如下：</p> <p>(1)113年2月19日於西螺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18人次。</p> <p>(2)113年3月6日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西螺站宣導，宣導服務14人次。</p> <p>(3)113年3月6日於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宣導，宣導服</p>			<p>20日，194人次)、第2次聯繫會報(6月27日，191人次)、第3次聯繫會報(9月20日，117人次)、第4次聯繫會報(11月18日，196人次)</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務9人次。 (4)113 年 3 月 12日於褒忠 鄉公所宣 導，宣導服 務5人次。 (5)113 年 3 月 15日於雲林 縣身心障礙 生涯轉銜暨 個案管理服 務中心宣 導，宣導服 務11人次。 (6)113 年 3 月 19日於斗六 市公所宣 導，宣導服 務3人次。 (7)113 年 3 月 25日於莿桐 鄉公所宣 導，宣導服 務3人次。 (8)113 年 3 月 27日於土庫 鄉公所宣 導，宣導服 務8人次。 (9)113 年 4 月 2 日於臺西鄉 公所宣導， 宣導服務2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人次。</p> <p>(10)113年4月2日於東勢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10人次。</p> <p>(11)113年4月2日於四湖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2人次。</p> <p>(12)113年4月10日於元長鄉公所宣導，宣導服務13人次。</p> <p>(13)113年4月17日於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輔導及聯繫會議宣導，宣導服務30人次。</p> <p>(14)113年4月23日於衛生局長照單位聯繫會報宣導，宣導</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服務 70 人 次。</p> <p>(15)113 年 6 月 12 日於麥 寮鄉公所 宣導，宣 導服務 9 人 次。</p> <p>(16)113 年 6 月 18 日於林 內鄉公所 宣導，宣 導服務 5 人 次。</p> <p>(17)113 年 6 月 19 日於口 湖鄉公所 宣導，宣 導服務 10 人次。</p>			
4-5 提升高齡者交通運輸便利性	4-5-1 提升智慧科技於高齡運輸服務之應用	交通局	鼓勵交通運輸服務提供者建置智慧型管理系統，提供高齡友善的運輸資訊與運輸服務媒合平台。鼓勵產業界研發符合高齡者需求的智慧安全運具，提升交通便利性與安全性。	<p>1. 為提供長者舒適之大眾運輸搭乘環境，本局持續提供 LED、LCD 或太陽能電子紙螢幕呈現之智慧站牌，字體明顯、清晰、正確，提供行車路線、發車時</p>		<p>1. 為提供長者舒適之大眾運輸搭乘環境，本局持續提供 LED、LCD 或太陽能電子紙螢幕呈現之智慧站牌，字體明顯、清晰、正確，提供行車路線、</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間、停靠站等公車行車即時訊息；另部分的智慧站牌也提供本縣1999服務鈴，民眾都可以按站牌上的1999服務按鈕直接由本府專人為您服務。</p> <p>2. 候車設施部分，本局將新建置40座整合式候車亭，考量高齡族群甚至無障礙族群的需求，包括照明、無障礙坡道、智慧顯示裝置等等，將對高齡乘車需求者相對友善。</p> <p>3. 本局亦推出雲林公車APP，分別為手機版及網頁版，能隨</p>			<p>發車時間、停靠站等公車行車即時訊息；另部分的智慧站牌也提供本縣1999服務鈴，民眾都可以按站牌上的1999服務按鈕直接由本府專人為您服務。</p> <p>2. 候車設施部分，本局將新建置40座整合式候車亭，考量高齡族群甚至無障礙族群的需求，包括照明、無障礙坡道、智慧顯示裝置等等，將對高齡乘車需求者相對友善。</p> <p>3. 本局亦推出雲林公車APP，分別為手機版及網頁版，能</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時隨地查詢 乘車路線， 也能透過APP 看到公車到 離站的狀態， 確保高齡者搭車之 便利。		隨時隨地查 詢乘車路 線，也能透 過APP看到 公車到離站 的狀態，確 保高齡者搭 車之便利。	
4-5-2 持續發展通用、多元且負擔得起的 運輸服務	交通 工程 局	整合大眾運輸、 幸福小黃、幸福 巴士、一般計程 車、通用計程車 等公共運輸服 務，輔以復康巴 士、長照交通接 送車，並鼓勵在 地資源合法經營 短程運輸服務。 以通用設計原 則，規劃無障礙 交通設施與運輸 服務，以便於服 務所有使用者。	1. 「【205】石 壁北天宮-雲 嶺之丘」偏 鄉幸福巴士 於113年6月 19日通車。 2. 「西螺七座 里-虎尾」於 109年4月9日 召開地方說 明會，經公 所來函表示 現況尚有醫 療專車與校 車服務，地 方暫無乘車 需求。 3. 幸福巴士 「大埤-斗 南」公路局 已於113年4 月29日核 定；本府於 113年6月27 日邀集大埤	1. 「【205】石 壁北天宮-雲 嶺之丘」偏鄉 幸福巴士於113 年6月19日通車。 2. 「西螺七座 里-虎尾」於109 年4月9日召開地 方說明會，經公所 來函表示現況尚 有醫療專車與校 車服務，地方暫 無乘車需求。 3. 幸福巴士「大 埤-斗南」公路局 已於113年4月29 日核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鄉公所、斗南鎮公所及相關單位召開路線研商會議並重新確認路線需求。			定；本府於113年6月27日邀集大埤鄉公所、斗南鎮公所及相關單位召開路線研商會議並重新確認路線需求，預計113年12月公告有意願經營業者。	
4-5-3 整合交通運輸服務資源、鼓勵共乘與共享服務	交通工程局	進行運輸服務資源盤點，強化服務設計與提供，並導引民間力量形成產業，以提升服務量能。同時，由公共服務平台媒合供需，並鼓勵共乘，提升共享運輸服務。	1. 本府於111年8月15日辦理701市區客運路線研商會議，調整斗六火車站發車時間，以配合台鐵北上及南下抵達之旅客順利銜接，增加路線使用率。 2. 目前本府提供預約班次之203.701幸福巴士路線因民眾搭乘習慣因素，預約旅客數			1. 本府於111年8月15日辦理701市區客運路線研商會議，調整斗六火車站發車時間，以配合台鐵北上及南下抵達之旅客順利銜接，增加路線使用率。 2. 目前本府提供預約班次之203.701幸福巴士路線因民眾搭乘習慣因素，預約旅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少且僅提供電話預約，未來將評估預約系統導入雲林公車app。</p> <p>3. 為提升本縣大眾運輸使用率，本府於111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止每月至少辦理2次市區客運路線搭乘體驗活動，期推廣本縣市區客運、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識，推動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與效能。</p> <p>4. 本府於112年12月26日起啟用「雲林縣公共運輸定期票」計畫，規劃每月新臺幣199元及399元方案，涵蓋本縣境內</p>			<p>客數少且僅提供電話預約，未來將評估預約系統導入雲林公車app。</p> <p>3. 為提升本縣大眾運輸使用率，本府於111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止每月至少辦理2次市區客運路線搭乘體驗活動，期推廣本縣市區客運、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識，推動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與效能。</p> <p>4. 本府於112年12月26日起啟用「雲林縣公共運輸定期票」計畫，規劃每月新臺幣199元及399元方案，涵</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或指定區域之臺鐵、公路客運、市區客運、公共自行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後續將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擴大 TPASS 月票使用族群。			蓋本縣境內或指定區域之臺鐵、公路客運、市區客運、公共自行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後續將每季持續辦理校園巡迴等相關宣導活動，以擴大 TPASS 月票使用族群。	
4-5-4 提升大眾運輸不便地區之交通服務量能	交通工務局	強化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其他大眾運輸不便地區之運輸服務，以增加高齡者使用各式社會服務資源之可近性。	1. 本府已依循逢甲大學辦理之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著手辦理改善偏鄉大眾運輸資源事宜，其中水林蘇秦海埔-北港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營運費用，並於111年7月4日正式通車；石壁北天宮-雲	陳淑雀委員：到雲林虎尾高鐵後，斗六至莿桐公車是低底盤？現在統聯公車接駁不利老人上下車。 交工局回應：高鐵到斗六這條路線，原是由雲林客運承接，112年無預警停止，統聯是緊急臨時支援，低底盤公車臨時從臺		1. 本府已依循逢甲大學辦理之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著手辦理改善偏鄉大眾運輸資源事宜，其中水林蘇秦海埔-北港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營運費用，並於111年7月4日正式通車；石壁北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嶺之丘路線中調度有些困難，現在公告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營運費用，並於113年6月19日通車。</p> <p>2. 今年度本局亦積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其中「斗南」、「斗南-大埤」幸福巴士，公路局已於113年4月29日核定，本局將於113年6月27日邀集大埤鄉公所、斗南鎮公所及相關單位召開路線研商會議並確認路線需求方案。</p> <p>3. 西螺七座里至虎尾(經九隆里)路線經公所來函表示現況尚</p>	<p>嶺之丘路線新業者投標路線須為電動巴士或低底盤，第1次公告無人投標，第2次公告才會放寬標準無電動巴士但須為低底盤，目前為第2次公告希望會有業者來投標。</p> <p>決議：</p> <p>縣長希望鼓勵長者搭公車遊雲林，有請本處對長輩社會福利統整提出愛老總綱領計畫，請貴局對雲林亮點社區、觀光景點、觀光工廠、宗教廟宇及醫院規劃出不同路線供長者參考，預計讓長輩拿著地圖去冒險，完成探索、任務</p>	<p>天宮-雲嶺之丘路線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營運費用，並於113年6月19日通車。</p> <p>2. 今年度本局亦積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其中「斗南」、「斗南-大埤」幸福巴士，公路局已於113年4月29日核定，「斗南」線刻正公告有意願經營業者中，「斗南-大埤」亦於113年6月27日邀集大埤鄉公所、斗南鎮公所及相關單位召開路線研商會議並確認路線需求</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6.24)		本次會議(113.12.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p>有醫療專車或打卡贈送餐點或紀念品或摸彩為鼓勵。</p> <p>與校車服務，地方暫無乘車需求，故暫緩推行。</p> <p>4. 經查西螺到虎尾區間計有【7016】、【7017】、【7018】等公路客運路線提供服務，本局遵循地方單位意見維持營運現況，後續如有明確乘車需求將另邀集相關單位評估辦理。</p>	<p>方案，預計113年12月公告有意願經營業者。</p> <p>3. 西螺七座里至虎尾(經九隆里)路線經公所來函表示現況尚有醫療專車與校車服務，地方暫無乘車需求，故暫緩推行。</p> <p>4. 經查西螺到虎尾區間計有【7016】、【7017】、【7018】等公路客運路線提供服務，本局遵循地方單位意見維持營運現況，後續如有明確乘車需求將另邀集相關單位評估辦理。</p>			

政策目標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內容	上次會議(113. 6. 24)		本次會議(113. 12. 9)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5-4 引導銀髮產業發展	5-4-1 鼓勵產業發展銀髮服務與產品	建設處	盤點產業界對於銀髮相關服務與產品的發展狀況，鼓勵並引導更多企業投入銀髮相關服務與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以提升產值與就業機會。	112年度地方型SBIR 成果發表會訂於113年6月24日上午於縣府親民大廳辦理。	113年度地方型 SBIR 於113年6月辦理甄選，納入樂齡加分方案。	113年度地方型 SBIR 於113年6月辦理甄選，納入樂齡加分方案。	113年度地方型 SBIR 於113年6月辦理甄選，納入樂齡加分方案。
	5-4-2 鼓勵銀髮科技發展與創新		鼓勵高齡相關的科技研究，並支持高齡研究學術社群的成立與發展；提升高齡相關科技研究的交流，並促進高齡學術研究成果的實務應用。				行動守護友健康系統，預定114年1月31日完成開發。

柒、本縣執行愛老總綱領具體措施工作綱要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食	1. 村里長行動 實物給付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林文志委員： 村里長協助有需求者通報並協助發放，或發放的時候協助帶領發放人員，仍需村里長協助才能落實本指標。
		社會處	1. 結合實物銀行，透過村里長協助評估關懷及提供實物服務。 2. 宣傳雙B服務，由村里長主動挖掘村里內弱勢族群與獨居長者的物資需求，轉介本處進行評估審核。	1. 114年1月至12月 2. 全年	林文志委員： 長照營養餐飲服務，對象為無自理能力且家人無法協助，假日或平日無法準備三餐長者，如遇長照餐飲服務單位無法提供服務，應需連結其他餐飲服務單位資源，而非請申請人來長青食堂使用服務處理。
	2. 行動營養補給車	衛生局	保健科： 本項措施建議由提供長者供餐、送餐服務之社會處辦理。本局可依該單位規劃進一步提供均衡營養知識輔導及建議	114年1月至12月	林文志委員： 衛生局乃針對健康長輩提供營養餐食菜單，台大阿波羅計畫提供每日一蛋，針對地區人口營養失衡的健康上補給或飲食上指導的行動服務，仍需具專業性營養師來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指導。
3. 加強推廣營養餐飲及長照服務	衛生局	保健科： 結合其他資源辦理社區營養師、其他醫事人員、社區民眾、志工等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含志工等）培訓課程，加強推廣營養知識。	114年1月至12月		林文志委員： 有關長照餐飲服務內容及規定，請衛生局會後向陳瓊珠委員說明。
		長期照護科： 本縣共3個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提供到宅送餐服務，服務區域涵蓋全縣。透過服務單位及各鄉鎮市衛生所結合村里長、學校及民間團體，於社區宣導符合資格且有餐飲需求及無法就近至長青食堂或社區據點者，可就近向各鄉鎮市衛生所或撥打長照專線1966申請服務。本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長照2.0專區」亦提供營養餐飲服務資訊，並提供線上申辦長照服務，使居住在外縣市的民眾可透過網路，不限時間及地點，快速且直接的協助有長照需求的家人提出申請。	114年1月至12月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4. 長青方便餐/電鍋餐	衛生局	保健科: 辦理全縣電鍋料理比賽，透過電鍋料理結合均衡飲食讓長者可自行輕鬆料理且不需使用火源下，一鍋到底吃足營養。	114年1月至12月	
			長期照護科: 本縣營養餐飲服務對象係經本縣照管中心評估符合服務資格者，每日最多可提供2餐(午餐、晚餐)，透過送餐服務給予個案關懷，並適時掌握其生活狀況，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或轉介照管中心，故未提供長青方便餐及電鍋餐。	114年1月至12月	
	5. 弱勢老人營養補充/每月調理包等	農業處 (肉品市場)	1. 雲林肉品市場公司目前無特別開發符合適合老年人食用之營養調理食品，重新開發需要費用及開發時程。 2. 雲林肉品市場目前正進行整建工程案，各方籌措資金，除尋求各股東增資與辦理舉債外，亦積極向中央尋求補助，尚無法	重新開發調理包含製作需一年以上。	林文志委員： 可規劃肉鬆等現成東西或調理包研製當長者營養補給，期待肉品市場對於超高齡社會來臨也能有所因應，過去肉品市場曾捐贈本縣長青食堂，提供對象或許可以再更聚焦，再請和社會處瞭解。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衣			編列相對預算因應，依社會處提供數據目前低收入戶老人數(含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7,295人，若以調理包1份約350元計算7,295人次，發送1次約需經費2,553,250元		
	城鄉處	本處無本項業務			林文志委員： 「雲林共創全齡好生活 大家揪伙來綠色照顧」由貴處發佈新聞，請協助釐清綠色照顧為哪一單位權管。
衣	1. 友善商店及市場優惠方案	建設處	辦理112-113年度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創意行銷計畫	至113年底	林文志委員： 愛老總綱領發表記者會有各局處愛老友善措施，每月會有各局處主打月所主打活動，據此需有更具體執行措施，如預計何時間點有高齡友善長者折扣或愛老商業行銷活動。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2. 季節性安全健康舒適衣著建議	衛生局	保健科： 對抗熱傷害注意穿戴，穿著輕便、淺色、透氣、吸水與排汗功能佳的衣物。	114年1月至12月	林文志委員： 請規劃衣著建議QR-Code、連結網址、資料庫或圖片影片供參。
	3. 老時尚，穿搭走秀	文觀處 社會處	本處結合台西海口故事屋藝文活動，以日本和服或新住民特色服飾妝扮高齡者，配合走秀活動1場次 結合老人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食堂或長青學苑以各自在地特色及手作，辦理老時尚穿搭走秀至少1場次。	預計114年6-9月規劃該活動相關細節，並於114年重陽節月辦理。 114年1月至12月	
	4. 服務儀容/義剪				
	4-1團體	社會處	1. 提供相關資訊並鼓勵縣內老人福利團體及提供老人福利相關服務據點，辦理活動時結合義剪等服務；另於辦理縣內老人福利及志願服務等表揚活動時至少結合辦理2場次。 2. 宣導服裝儀容整齊及服務態度，轉知義剪資訊。	1. 114年1月至12月。 2. 全年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4-2 宮廟農會合作社等	民政處		鼓勵寺廟邀請信眾共同參與，將祈福法會的供品捐贈給長者，增強社會凝聚力，為長者送上祝福。	民國114年1月-12月	
	農業處		非屬農會與農業合作社之工作項目，礙難要求農會與農業合作社配合。		林文志委員： 請列入農會家政班，規劃會員開會時免費義剪或辦理相關提升老農形象活動。
	社會處		1. 合作社社員大會宣導高齡良好穿著。 2. 提供義剪資訊，提供高齡社員免費剪髮機會。	全年	
4-3 商店優惠	建設處	無	無	無	林文志委員： 請規劃重陽節月長輩50元剪髮等友善高齡措施。
4-4 職訓	勞青處		為協助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每年規劃辦理12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班，以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班，以促進民眾就業。	每年3至5月開始招生。	林文志委員： 請研議能於老人會相關活動提供義剪規劃。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住	1. 積極解決高齡者居住問題				
	1-1 租屋、社宅優惠	建設處	<p>1. 租屋補助：為減輕租屋民眾負擔，只要年滿18歲，有租屋事實，家庭成員名下無房子且所得未超過標準，皆可提出申請。</p> <p>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低於市場租金包租或代管方式，提供所得較低家庭、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以活化及利用現有民間住宅、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協助弱勢房客解決租屋的問題；同時提供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等優惠稅率，鼓勵房東加入，以擴大民間參與及提升社會住宅成效。</p> <p>3. 社會住宅興辦：目前本縣兩處興建中社宅（斗六好室及東仁安居）皆為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斗六好室規劃105戶，設有日</p>	<p>1. 租屋補助：至113.12.31前隨到隨辦。</p> <p>2. 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 自112年8月25日完成委託廠商簽約後開始執行至117年8月24日止；媒合期於114年8月24日結束。</p> <p>3. 斗六好室預計114年完工，東仁安居116年完工。</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照中心；東仁安居規劃400戶，設有托嬰中心。		
1-2安全	消防局		強化人口高齡化地區之防災救災準備-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加強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將開設演練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障礙者、慢性病患、照顧者、獨居老人、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	114年上半年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	
			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檢討精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針對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收容機構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	114年上半年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	
			提升智慧科技於防災救災之應用。 長照機構安裝「119火災通報裝置」即時火災通報消防救援。	配合社會處辦理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警察局		1. 為維護長者「住」的安全，降低被竊風險，運用「住宅防竊諮詢顧問」，主動或受理民眾申請實施防竊諮詢、硬體相關設施安全檢測等服務，找出居家防竊漏洞，建議民眾改善，以減少住宅竊盜發生。 2. 本局113年迄今辦理住宅防竊諮詢共計1,068件。	常年訓練	林文志委員： 建議規劃長輩防竊等護老專案，宣示加強巡視獨居或失智長輩住宅安全，加強守護。
			配合內政部辦理危老耐震評估及重建		林文志委員： 請建設處研議針對高齡者住宅是否有較貼心服務，例如：請建築師公會幫獨居老人做住宅耐震初評有無危險，並請社會處媒合長者。
1-3 住宅環境無障礙	建設處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	依年度持續辦理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2. 評估高鐵雲林站特定區國有住宅土地開發區促參-康養旅宿優惠長者方案	計畫處	計畫處：目前尚在招商階段，無具體優惠方案提供。 (註：本促參案範疇包含主體事業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支援長照服務附屬設施，基地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若本案招商成功，自本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計算，至遲不得晚於本契約簽訂日之日起屆滿6年之日。 (實際優惠方案及期程仍依雙方契約協議內容為準)	林文志委員：不列重點項目。	
行	1. 友善長者交通環境				
	1-1 考量長者需求延長綠燈通行秒數	警察局	針對轄內年長者出入場所（大眾運輸設備、車站、長青食堂、養護中心、醫院、老人會館）周邊路口，評估調整交通號誌時間。	斗六火車站、斗南火車站、台大（斗六、虎尾院區）醫院、成大醫院、北港媽祖醫院周邊及省道各路口已完成延長綠燈秒數，並持續依用路人需求調整。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1-2 路平交通無障礙	交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跟側溝無高低差。 2. 針對復康巴士與幸福專車路線提供道路平整度試驗，如有不符配合路平專案改善。 3. 針對復康巴士與幸福專車公車停靠站提供安全上下車空間。 	至114年12月31日止 (依計畫滾動檢討期程)	
	1-3 評估增加通用計程車服務量能及補助長者費用	交工局	本局收受業者補助營運計畫書後，轉送交通部申請營運計畫補貼款。	每年度由計程車客運業者視需求申請。	
	1-4 騎樓無障礙	建設處	騎樓順平作業因涉及違章拆除業務，推動困難，本處係以每年度辦理200公尺騎樓順平為目標，改善騎樓無障礙環境。	每年度辦理200公尺騎樓順平。	林文志委員： 每年度才辦理200公尺長騎樓順平的目標績效值，建請建設處再研議。
	1-5 盤點運用幼兒園及學校交通車	教育處	幼童車僅能載幼童。		<p>社會處報告： 原規劃發想為實際路線能否可供長者搭乘或幼兒園交通車汰換能否有資源再利用部分。</p> <p>教育處報告： 會後再瞭解符合對象及哪個時段長者能夠坐交通車的，再具體規劃。</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2. 友善長者交通安全：反光安全標誌、手環、反光貼條、路燈亮度	交工局	道路標誌使用反光材質設置。	每年度道路標誌標線開口契約。	林文志委員： 長者交通安全請警察局提供相關資訊與作為。
	3. 加強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	新聞處	針對中高齡者、學生、外籍移工族群選擇社區據點(20場次)、學校(3場次)、企業(2場次)辦理25場次路老師實體宣講課程，並配合發放宣導品3款(手提袋、反光貼紙、LED手電筒)，預計參與活動人次達到2,000人，預期達到降低本縣交通事故率之效益。	114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10日。	林文志委員： 請修正為明年期程。
醫	1. 持續宣導相關補助服務措施	財政處	結合本處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協助辦理相關補助服務措施宣導。	配合辦理宣導。	社會處報告： 請各局處於相關業務職掌內統整相關服務措施，透過各類活動承辦業務做配合宣導，建議由書面說明執行情形，如有需特別說明再提出。
		城鄉處	配合宣導		
		新聞處	無	無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建設處	配合於有相關補助服務措施時，轉知本縣工業會及商業會知悉	無	
		水利處	以自主防災社區宣導時協助宣導		
		衛生局	<p>保健科：</p> <p>1. 設籍雲林縣65歲以上長者，且未接受配鏡服務者，可至本縣愛老眼鏡合約驗光所補助配1付免費老花眼鏡。</p> <p>2. 本縣109-114年核定22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服務對象以65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及衰弱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每處服務據點每週提供2天(每時段2小時)以上專業運動指導服務，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鼓勵長者可多使用本縣銀髮健身俱樂部資源。</p>	114年1月至12月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p>長期照護科：</p> <p>1.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建立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宣導機制，定期於院內候診間等公共空間播放宣導影片及海報張貼進行業務宣傳，並列入本縣衛生局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稽核計畫。</p> <p>2.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本方案係衛生福利部為緩解中、重度失能者使用機構式服務之家庭經濟負荷而自108年起辦理，並自112年起，針對長照需要等級達4級以上之住民，調增補助為每人每年12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故本方案於衛生福利部函知各地方政府可受理申請日期後，本局即轉知本縣轄內住宿式機構協助民眾辦理，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告。</p>	<p>自核定日起至114 年12 月31 日止。</p> <p>自 108 年起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每年度受理期程，賡續辦理。</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2. 加強智慧科技照護：衛生所在地近便及時服務功能、巡迴醫療、行動診所、行動藥局、行動專科診所、大字友善藥袋	衛生局	<p>醫政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偏僻地區衛生所眼科、皮膚科專科遠距會診，以提升偏鄉地區醫療資源可近性與可用性。 輔導轄內醫療院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辦理巡迴醫療，以提升就醫可近性，持續充實在地醫療量能，以符合縣民醫療需求。 	<p>醫政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年3月達成8偏僻地區衛生所提供眼科、皮膚科智慧遠距專科會診。 目前共完成輔導7家醫院、18家診所加入巡迴醫療計畫，巡迴地點涵蓋13個鄉鎮(45個村里)。 	
養	1. 養生村	衛生局	<p>保健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每個據點補助100萬元(含設備費60萬)，中央公告申請須知輔導養生村提報計畫。 針對轄內有提供共餐服務之養生村，辦理供餐人員營養及質地飲食調整培訓課程，強化其營養知能及製備營養均衡飲食能力。另，針對養生村內村民，提供團體營養教育服務，以建立長者正確的健康均衡 	<p>1. 待中央公告申請須知後提報114年度計畫。</p> <p>2. 依養身村建置期程規劃辦理。</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飲食觀念，改善飲食與營養狀態進而增強體力與活動力。		
	社會處		如有腹地辦理養生村，社會處配合辦理，如未有養生村規劃，賡續輔導村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依在地服務需求，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友善村里以達在地共生。	114年1月至12月	
2. 外籍看護申請轉換障礙掃除	勞青處		現行規定轉換期間為2個月，雇主需於轉換期間期滿後才可以承接或聘僱移工。	已修正放寬為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得重新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林文志委員： 請持續協助外籍看護申請轉換掃除障礙。
3. 社區友善安養環境：食堂、據點、健康小站、樂學據點、社區醫師	社會處		鼓勵社區辦理據點或食堂業務，增加長輩到社區參與知識、肌力等課程，據點亦邀請醫師或營養師等專業人員教導長輩相關知識，以延緩長輩老化。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據點安排照服員或社工駐點照護長輩安全，透過服務或課程設計，促使長者健康得以維持，例如：定點並列冊記錄血壓及體溫、義診活動、長者健康講座、衛教宣導、長照及失智服務宣導、體操活動…等。	114年1月至12月	
4. 健康促進好 肌力	教育處		樂齡學習中心開辦肌耐力相關運動課程。	114 年 1 月-12 月。	
	社會處		1. 補助斗六市公所等 20 個鄉鎮市公所辦理「114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轄內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補助計畫」。本府 113 年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轄內 20 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4 萬 1,655 元整 (41 電腦伴唱機設備公播費) 2. 申請本縣公彩盈餘	1. 114 年 1-12 月	林文志委員： 社會處請列入獨居老人關懷方案。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配盈餘專戶經費補助協會辦理健康促進好肌力方案。	2.114年1-12月	
	衛生局	保健科：	本局管理方案研發單位： 1. 本年度本縣有10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提供社區據點申請使用，以健康、衰弱長者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規劃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社會參與、口腔保健、營養管理、生活功能、認知促進及自主健康管理等多元健康促進內容。 2. 另本年度有兩個新研發方案，待審查通過後，114年起本縣將有12個方案可提供據點申請使用。	114年1月至12月	
友	1-1 強化智能科技應用	教育處	樂齡學習中心開辦3C 科技及智能應用課程。	114年1月-12月。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稅務局	雲端視訊智慧服務提供民眾使用手機或電腦連結，即可以視訊方式進行稅務諮詢及申請發證補單，民眾免出門免奔波，就能享有臨櫃般的親切服務。	於113年11月正式啟動		
	城鄉處	配合辦理			
	消防局	提升智慧科技於防災救災之應用 遠端智慧醫療：透過消防救護車遠距設備，將傷病患之12導程心電圖、創傷超音波、生命徵象等資訊傳到醫院進行評估，並指導救護人員將病人直送適當急救責任醫院。	執行中		
	新聞處	無	無		
	交工局	提供雲林縣路邊停車收費繳費線上查詢	由本局設置路邊停車查詢網頁	林文志委員： 規劃本指標時請考量輪椅身障者高度。	
	建設處	無	無		
	水利處	雲林縣113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 新設社區：行動水情APP及「防汛小幫手」LINE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BOT 教學		
		財政處	無	無	
		衛生局	<p>保健科：</p> <p>1. 建置個案管理服務平台（雲林縣民全人健康照護關懷服務系—銀躍雲林健康 e 把罩）。</p> <p>2. 運用「骨質密度」AI 篩檢智慧醫療軟體，結合本縣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計畫及胸部 X 光檢查補助計畫辦理，透過胸腔 X 光影像中的脊椎區域進行分析。</p> <p>長期照護科：</p> <p>將請本縣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業者導入數位派車系統，以利服務單位協助個案控管其交通接送服務額度至用罄為止，讓個案於服務使用上之趟次及車程遠距選擇更具彈性(如個案選擇短程接送自費，長程接送使用服務補助)，亦能提升本縣長照交通服務量能。</p>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14 年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1-2 愛心到府擴大服務/不識字/老老友善服務	城鄉處	本處無本項業務		
	1-2 愛心到府擴大服務/不識字/老老友善服務	稅務局	<p>1. 本縣居民只要年滿65歲以上，均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22項稅務資料，並由專人送到申請者手中。</p> <p>2. 設有高齡友善服務櫃台，提供博愛座椅、老花眼鏡及愛心服務鈴等。</p>		
	新聞處	無	無		
	建設處	無	無		
	水利處	無	無		
	衛生局	<p>長期照護科：</p> <p>符合長照收案條件者，即安排照顧專員到宅評估長照需要等級(1年複評1次)並核定補助額度。後續再由 A 單位個案管理師擬定照顧計畫，以連結各類長照服務，並每月至少電訪1次及每半年家訪，以利評估其服務項目是否需調整。</p> <p>另居家督導員每月至少電訪1次，每3個月至家</p>	114年1月至12月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1-3持續優化便民及加強宣導相關服務措施			中關懷訪視1次及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並留有訪視紀錄，以隨時定期或不定期掌握長照需求者服務使用狀況。		
	地政處	地政處	愛心到府到院擴大服務 範圍到嘉義縣市	114年1月起	
	稅務局	稅務局	本局網頁設置分眾導覽功能提供「長青」專屬服務專區。		
	城鄉處	城鄉處	配合宣導		
	財政處	財政處	結合本處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協助辦理相關服務措施宣導。	配合辦理宣導。	
	新聞處	新聞處	無	無	
	建設處	建設處	無	無	
	交工局	交工局	春節便民服務-高鐵接駁服務	春節期間由客運及高鐵站提供電子走馬燈	林文志委員： 配合節慶或大型活動提供低底盤無障礙公車及相關友善接駁。
	水利處	水利處	以自主防災社區宣導時協助宣導 輔導民眾辦理水井水權狀申請及填寫	114年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勞青處	<p>1. 於虎尾鎮設立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長者適性職缺並依需求就業媒合。</p> <p>2. 為鼓勵獎勵企業雇主聘用銀髮高齡者，勞動部計有「僱用獎勵措施」、「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之輔導及補助」等等多項補助措施，以促進高齡者就業。</p>	持續辦理	
		衛生局	<p>保健科：</p> <p>本縣20衛生所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及健康促進服務，訓練保健志工提供專人協助，方便長者就診及參與各項健康促進活動。</p> <p>長期照護科：</p> <p>安排本縣照顧管理專員至轄內各級學校宣導長照服務，並與本府各局(處、室)合作，於各類活動中設攤宣導。另由本縣20家鄉(鎮、市)衛生所配合於農會、私人企業、民間團體、醫療院所等場域辦理多元宣導長照業務，以擴大本縣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p>	114年1月至12月 114年1月至12月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識。		
		建設處	無	無	
		勞青處	1. 於虎尾鎮設立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長者適性職缺並依需求就業媒合。 2. 為鼓勵獎勵企業雇主聘用銀髮高齡者，勞動部計有「僱用獎勵措施」、「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之輔導及補助」等等多項補助措施，以促進高齡者就業。	持續辦理	社會處報告： 請建設處在獎勵企業雇主僱用部分請再加強辦理。 林文志委員： 請建設處配合辦理。
	3. 70歲以上老農：農業外籍幫工	地政處	辦理防詐騙及地政業務宣導	114年5月起	
		農業處	農業外勞之引進，係配合農業部開放農業團體申請外展移工從事農務政策		林文志委員： 本縣為農業大縣，請農業處與勞青處積極爭取農業外籍幫工。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勞青處	有關農業外籍幫工的申請資格及人數核可，係由雇主向農業部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再向勞動部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外展農工引進後由勞青處派員訪查外展農工狀態。	本處管轄業務係為農業外展移工引進後之勞動條件（薪資／工時），生活環境管理，移工申訴及仲介收費檢查等。	
心	1. 主動並強化提供老人憂鬱諮商	衛生局	心理衛生企劃科：針對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65歲以上高風險族群提供憂鬱篩檢服務，篩檢量表以BSRS-5量表為主，分數達9分以上或有自殺想法者，將提供後續轉介服務(例：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其他資源等)及關懷追蹤。	每季彙整篩檢、轉介及追蹤關懷人數。	<p>衛生局報告： 如有需要提供相關課程衛生局願意協助，另請據點協助篩檢，另會後再談。</p> <p>林美馨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推廣「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早期發先早期篩檢概念，補助經過訓練前測員。</p> <p>林文志委員： 老人憂鬱是相當重要，未來超高齡社會此議題會更多，請於相關據點多安排此課程，並請社會處會後瞭解上開計畫。</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2. 主動關懷申請戶籍變更、除戶及辦理喪事家庭(含禮儀社告知)，及時提供長者家庭服務	民政處	<p>1.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弱勢家庭-主動到府服務」(針對急難救助、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及獨居老人之親人往生，到府協助辦理死亡登記。)</p> <p>2.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針對高齡且行動不便者提供到府服務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業務，落實高齡友善公務服務。</p> <p>3. 在家中過世：於自宅出殯時禮儀公司需協助喪家至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道路搭棚許可。</p> <p>4. 從醫院返家似終：可請醫師先開診斷證明，臨終者返家確定斷氣後，須通知當地衛生所進行行政相驗，通知禮儀社趕赴家中安排各項事宜。</p> <p>5. 印製生命禮儀手冊(內容包含：喪禮處理流程、殯葬服務及設施資訊等)供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p>	<p>持續協助。</p> <p>持續協助。</p> <p>持續協助。</p> <p>持續協助。</p> <p>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21日</p>	林文志委員： 針對雙老家庭，請主動列冊關懷，如有一方長者過世，變成類獨居，需請民政處協助列冊並通知案家屬。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戶之民眾參閱。		
	衛生局	心理衛生企劃科：	針對自殺死亡除戶個案，將由自殺關懷訪視員主動提供遺族關懷。	114年1月至12月	
	社會處	辦理至少1場高齡者靈性照顧及善終關懷課程。		114 年 1 月-12 月	
3. 加強推廣靈性教育及善終關懷	教育處	樂齡學習中心開辦心靈成長、生命教育等課程。		114 年 1 月-12 月。	
	財政處	結合本處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協助推廣靈性教育及善終關懷宣導。	配合辦理宣導。		社會處報告：整個靈性教育或生命教育或善終關懷融入列各局處之初，考量現在只有關注提供服務者，期待在整個場域包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p>括目前員工教育訓練，能將整個靈性教育或生命教育或善終關懷融入，在辦理業務或員工訓練及所轄團體應加強推廣，整個多點渲染才能推廣出來。</p> <p>林文志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靈性教育或生命教育或善終關懷非只指老人家或社會處相關單位，各局處對這樣課題比較關心，變成常識會有較多準備。 2. 依老人福利法相關之措施、計畫、政策目標，每個局處都有各自分工與承擔義務責任，社會處只是統籌，這是法定義務與責任，請各局處協助與配合。
	稅務局	無相關措施			
	建設處	無	無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新聞處	無	無		
	水利處	無	無		
	社會處	1. 113年運用公彩提案補助雲林縣老人會辦理「我的生命我做主」113年度銀齡長者靈性課程計畫。 2. 辦理至少1場高齡者靈性照顧及善終關懷課程。	1. 113年1月15日-1月30日為期3週課程，4個老人會(台西、北港、西螺、林內)共計120位長輩共同完成本次活動。 2. 114年1月-12月		
樂	1. 通用設計：遊程無障礙	交工局	市區公車無障礙設施	各客運業者皆有提供低底盤公車或通用式無障礙大客車	
	文觀處	未填覆			
	2. 鼓勵走出戶外，促進社會參與 - 花甲銀遊樂 - 雲林敬老愛心卡 /T-PASS - 規劃或補助各項銀髮遊程、各類型適合長者活動	文觀處	結合台灣好行北港虎尾線，辦理體驗遊程「銀髮祈福樂悠遊」。共辦理4團(每團各20人)，遊程將帶領銀髮族走訪雲林特色廟宇，一同祈福平安。	113年-114年6月前	<p>社會處報告： 社會處已爭取相關算，預計明年補助老人會或團體辦理，以促進社會參與，鼓勵年滿65歲以上者運用敬老卡能有山海線一日遊程。</p> <p>林文志委員：</p> <p>1. 請文觀處規劃無障礙路線，非僅指身障者，高齡者也有坐輪椅，行方面不是那麼方便，請規劃或</p>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p>部分提供無障礙遊程。</p> <p>2. 縣長希望社會處、文觀處、建設處與城鄉處，列城鄉處因為有鐵花窗、海口大放送及社區營造很有特色，由社會處規劃社區探索觀光路線，透過遊覽公車去旅遊探訪，社會處會邀集各單位共同擬具長輩公車探索並於記者會呈現，開記者會前會有執行方案，請社會處邀集前開單位討論需配合事項。</p>
2-1	城鄉處	本處無本項業務			<p>林文志委員：</p> <p>城鄉處所轄場所，如：綠隧驛站、鵝媽媽及社口旅遊中心等可針對老人家鼓勵方案。</p>
2-2心適新奇 公車、觀光工廠	建設處	無	無		同樂-2委員建議。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2-3療育公車 (草嶺.竹療育)	文觀處	<p>本縣台灣好行其一路線為「701雲林草嶺線」，路線站點行經斗六市區、荷包厝、豪苞山桐花公園，並至新草嶺國小、草嶺山莊、草嶺公園、草嶺、東碧山莊。</p> <p>於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季活動期間，活動單位也會規畫接駁車從斗六火車站出發至草嶺石壁活動場域。</p>	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季：113/12	同樂-2委員建議。
	2-4心靈公車 (宮廟)	民政處	鼓勵各鄉鎮社區發展協會或長照據點跟寺廟、教會合作，邀請法師或地方宗教領袖舉辦「心靈健康講座」，分享生命意義與情緒管理。透過互動，幫助長者建立心靈韌性，舒緩心理壓力，提升生活滿意度。	民國114年1月-12月	同樂-2委員建議。
學	1. 持續推廣優化學習據點	財政處	結合本處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協助推廣優化學習據點。	配合辦理宣導。	
		城鄉處	配合推廣		
		稅務局	無相關措施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新聞處	無	無	
		水利處	無	無	
		社會處	鼓勵據點辦理多元化課程，增長參與活動長輩之知識、肌力等以延緩長輩老化。	114年1月-12月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結合本局保健科延緩課程師資，針對健康、亞健康，或屬於失智、失能前期的長者，設計各類多元課程，如健康促進運動計畫、多元活動提升社區長者自立計畫、功能導向運動訓練計畫、活躍老化體適能、職能治療與健康促進課程、「肌力強化與失能預防」實證應用方案、中西復健照護-五官經絡養生、芳香療癒自我照顧、BFT 思動力訓練等課程，讓長者的身體功能變得更好，有更多的社會參與。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林文志委員： 請各局處提供更具體時程和活動。
2. 愛老學習聯盟及推播：健康/知性影片平台5分鐘		新聞處	結合本府衛生局等政府資源，每週平均上架2支長者健康及知性影片，內容包含健康促進、運動訓練、失智預防、共融學習等。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林文志委員： 各單位相關教育影片、智慧宣導影片學習影片及健康促進課程影片，請新聞處協助彙整拍攝，並提供相關平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台，宣導單位衛生局、社會處與文觀處在公車或觀光工廠播放或提供各種團體。
3. 加強推動代間/跨世代/祖孫等促進共融	教育處	辦理本縣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114年8月。		
	稅務局	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一同參與之大型租稅宣導活動。	於113年11月2日舉辦「稅月靜好樂聲飄揚」租稅宣導公益音樂會。		
	城鄉處	配合推廣			
	建設處	無	無		
	新聞處	無	無		
	水利處	無	無		
	衛生局	保健科： 本縣衛生所辦理10場次以上祖孫共融相關課程及活動，例如：健走、肢體律動及手作課程，提升世代交流，促進長者的社會參與。 長期照護科：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收案對象包含65歲以上	114年1月至12月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失能者、失智症患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幫助未使用長照資源之高負荷家庭能認識及使用長照服務，提升照顧技巧，並提供相關諮詢或連結適切資源，期許可以紓解照顧壓力，減輕照顧負荷，提昇生活品質。		
		社會處	1. 鼓勵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代間/跨世代/祖孫等促進共融活動 2.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113年8月27日辦理幸福祖孫三代情趣味競賽。 3. 至少辦理1場跨世代及家庭成員共融參與方案課程。	1. 113年1-12月 2. 113年1-12月 3. 114年1月-12月	
4. 長者為師高齡人才資料庫	城鄉處		配合推廣		林文志委員： 年滿 65 歲以上取得社區規劃師且都可以提出來。
	稅務局		無相關措施		林文志委員： 請各局處提供可以成為師資資料庫之高齡人才。
	建設處		無	無	
	新聞處		無	無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水利處	無	無	林文志委員： 水利自主防災，如 社區長輩受過訓， 也是師資人才。
		社會處	1. 訂定雲林縣114年度 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方案，透過本縣 各鄉鎮市老人會辦 理想官耆老講座， 挖掘高齡人才進行 授課學習並建置人 力資源名單。 2. 至少辦理1場長者種 子教師培訓課程。	(1)114年1-12月 (2)114年1-12月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本局所開發的「關雲長APP」除了可使民眾及高齡者易取得和理解與其 切身相關長照資源外， 亦建立師資平台資料 庫，以6大面向整合各類 師資，包含法律、醫療 護理、照顧服務、營養 保健、心靈成長、舒壓 課程。將退休教師、各 行各業人員等納入關雲 長APP，用所學所長建 立一個更加完善數位化的 教育師資資源平台， 促進教學資源共享，讓 民眾及服務單位能找到 所需師資之完整資訊， 達到共享與優化長照品	114年1月至12月	林文志委員： 衛生局有延緩師資 社會處有高齡師資 請社會處分門別類 的統整。

行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責單位	具體規劃內容	規劃期程	委員建議
			質之未來願景。		
5. 評估建構整合學習資訊平台	計畫處		<p>1. 本府已建構整合學習資訊平台-樂齡數位學習平台 (https://elderlearning.yunlin.gov.tw/)。</p> <p>2. 該平台數位學習影音內容，鼓勵本府各同仁配合上傳及共同經營，擔任頻道主。</p>	樂齡數位平台已於112年上線服務。	
6. 長青食堂/據點/學苑等長者加值學習服務：購置平板長者資訊學習、結合雲林幣鼓勵走出家門	社會處		補助本縣服務滿3年以上的據點充實設施設備-3台平板電腦(補助經費1台新臺幣5,000元整)，讓參與長輩可以資訊學習。	114年1月-12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時）